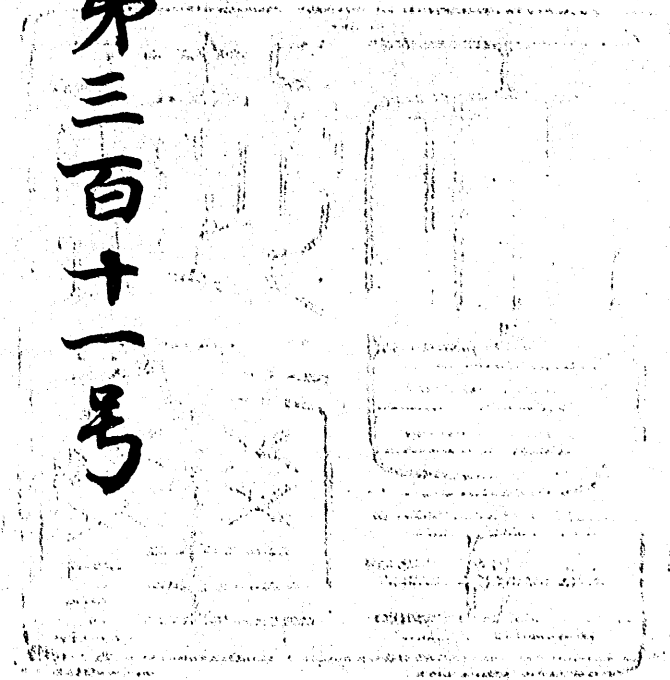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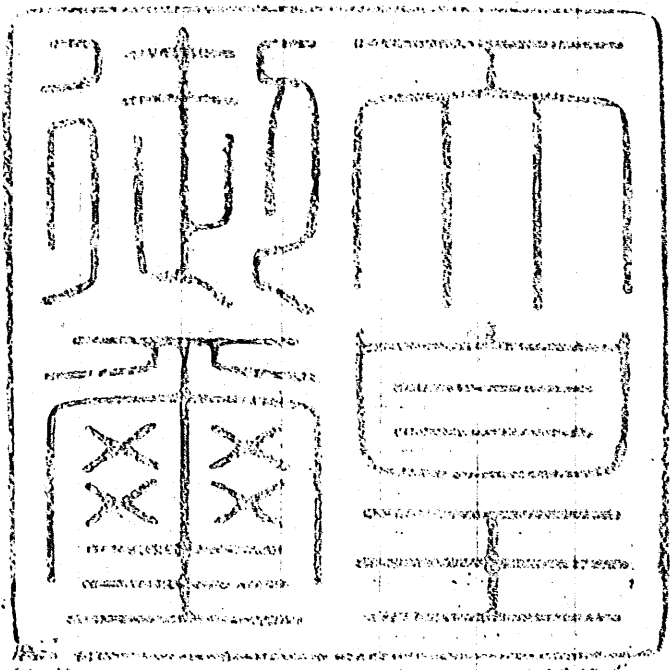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十一号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臺灣總督府官  
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嘉祐仁



大正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 嘉

勅令第三百十一號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七條 民政部ニ左ノ六局及一部ヲ

置ク

内務局

財務局

逓信局

殖産局

土木局

警務局

法務部

遞信局ニ測候所及燈臺ヲ附屬セシム  
殖産局ニ獸疫血清製造所ヲ置キ獸疫  
血清ノ製造及配付ニ關スル事務ヲ掌  
ラシム

第十八條中總督官房各局署及各部ヲ總  
督官房各局及部ニ改ム

第十九條中四人ヲ六人ニ十四人ヲ十六  
人ニ蕃務警視專任二人ヲ蕃務警視專任  
三人ニ視學官專任一人ヲ視學官專任二

人ニ稅務官專任二人ヲ財務局事務官專  
任三人ニ四十八人ヲ四十九人ニ海事官  
專任二人ヲ海事官專任三人ニ四百三十  
人ヲ四百六十一人ニ改メ警視總長一人  
勅任ヲ削ル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中各局署及各部  
ヲ各局及部ニ改ム

第二十二條 總督府ニ警務總長ヲ置キ  
警務局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警務總長ハ總督及民政長官ノ命ヲ承

ケ警察及衛生事務ノ執行ニ關シ廳長  
及警務官以下ノ警察官ヲ指揮監督ス  
第二十三條 法務部ニ部長ヲ置キ臺灣  
總督府高等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法務部長ハ總督及民政長官ノ命ヲ承  
ケ部務ヲ掌理ス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中總督官房又  
ハ各局署及各部ヲ總督官房各局又ハ部  
ニ改ム  
第二十六條中警察本署ヲ警務局ニ警視

總長ヲ警務總長ニ改ム  
第二十六條ノ二及第二十六條ノ三第三  
十一條ノ二及第三十一條ノ三中學務部  
ヲ内務局ニ改ム  
第二十六條ノ四中稅務官ヲ財務局事務  
官ニ稅務ヲ財務局ノ事務ニ改ム  
第二十七條ノ二中通信局ヲ遞信局ニ改  
ム  
第二十九條ノ二及第三十一條中警察本  
署ヲ警務局ニ改ム

第三十一條ノ四中及燈臺<sup>ヲ</sup>燈臺及獸疫  
血清製造所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